

附件一 104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合計		
新 北 市	7,762	3,326	11,088	1,127	682
臺 北 市	3,921	2,614	6,535	645	360
桃 園 市	3,434	1,472	4,906	356	273
臺 中 市	4,017	1,721	5,738	642	275
臺 南 市	3,793	949	4,742	379	247
高 雄 市	6,118	1,529	7,647	624	355
宜 蘭 縣	689	121	810	108	60
新 竹 縣	163	41	204	63	52
苗 栗 縣	384	42	426	82	60
彰 化 縣	1,057	186	1,243	210	108
南 投 縣	672	118	790	63	55
雲 林 縣	536	95	631	95	67
嘉 義 縣	337	37	374	71	52
屏 東 縣	1,333	148	1,481	134	106
臺 東 縣	297	33	330	50	32
花 蓮 縣	543	96	639	76	42
澎 湖 縣	174	20	194	23	12
基 隆 市	778	154	932	80	70
新 竹 市	214	93	307	88	46
嘉 義 市	674	168	842	61	33
金 門 縣	110	29	139	20	11
連 江 縣	1	1	2	3	2
合 計	37,007	12,993	50,000	5,000	3,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及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推算中央補助戶數分配。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附件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
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單位：新臺幣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附件四之一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人、受同居人財產損害之補償權入查。 三、受同居人財產損害之補償權入查。 四、受同居人財產損害之補償權入查。 五、受同居人財產損害之補償權入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者，擇一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認定標準為依據，得再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得點權重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五/項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人、受財之財產、受住宅補貼權重併入或審查。 同一人同時具有重傷病者，僅擇一加分。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重傷病者，僅擇一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再加分。 單親家庭加三。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者，需包含修繕項目包含衛浴設備。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4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 市 別	受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 轉 137~140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8-260、(037)558-261 (037)559-916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4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3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46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東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191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2 萬元	1 萬 9,23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7,79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49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5 萬元	1 萬 8,728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45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4,654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附件六之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戶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375 萬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64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256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256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256 萬元	375 萬元

註：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附件 3

104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及經費明細表（5 萬戶）

	地方 政府 自籌 款比 率	中央 補助 比率	104 年度 租金補 貼金額 (月/元)	依 104 年度補貼金額計算之經費及戶數 (1 萬 3,000 戶按 0.536 比例調整，總計為 5 萬戶)					
				地方政 府自籌 戶數	中央補 助戶數	總計畫 戶數	地方政府自 籌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總計畫經費 (千元)
總計				12,993	37,007	50,000	616,267.2	1,637,222.4	2,253,489.6
新北市	30%	70%	4,000	3,326	7,762	11,088	159,648.0	372,576.0	532,224.0
臺北市	40%	60%	5,000	2,614	3,921	6,535	156,840.0	235,260.0	392,100.0
桃園市	30%	70%	4,000	1,472	3,434	4,906	70,656.0	164,832.0	235,488.0
臺中市	30%	70%	4,000	1,721	4,017	5,738	82,608.0	192,816.0	275,424.0
臺南市	20%	80%	3,200	949	3,793	4,742	36,441.6	145,651.2	182,092.8
高雄市	20%	80%	3,200	1,529	6,118	7,647	58,713.6	234,931.2	293,644.8
宜蘭縣	15%	85%	3,000	121	689	810	4,356.0	24,804.0	29,160.0
新竹縣	20%	80%	4,000	41	163	204	1,968.0	7,824.0	9,792.0
苗栗縣	10%	90%	3,000	42	384	426	1,512.0	13,824.0	15,336.0
彰化縣	15%	85%	3,000	186	1,057	1,243	6,696.0	38,052.0	44,748.0
南投縣	15%	85%	3,000	118	672	790	4,248.0	24,192.0	28,440.0
雲林縣	15%	85%	3,000	95	536	631	3,420.0	19,296.0	22,716.0
嘉義縣	10%	90%	3,000	37	337	374	1,332.0	12,132.0	13,464.0
屏東縣	10%	90%	3,000	148	1,333	1,481	5,328.0	47,988.0	53,316.0
臺東縣	10%	90%	3,000	33	297	330	1,188.0	10,692.0	11,880.0
花蓮縣	15%	85%	3,000	96	543	639	3,456.0	19,548.0	23,004.0
澎湖縣	10%	90%	3,000	20	174	194	720.0	6,264.0	6,984.0
基隆市	20%	80%	3,000	154	778	932	5,544.0	28,008.0	33,552.0
新竹市	30%	70%	4,000	93	214	307	4,464.0	10,272.0	14,736.0
嘉義市	20%	80%	3,000	168	674	842	6,048.0	24,264.0	30,312.0
金門縣	20%	80%	3,000	29	110	139	1,044.0	3,960.0	5,004.0
連江縣	10%	90%	3,000	1	1	2	36.0	36.0	72.0